

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合通科技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东莞证券辅导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安排了王辉、杨娜、俞东林、陆杰、赵婉竹和林茵六名辅导人员,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是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杨娜、王辉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李鸿光	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2	陈子安	董事、总经理
3	王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巧焕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明晖	董事
6	陈志梅	监事会主席
7	刘序平	监事

8	郑发雨	职工监事
9	邓淑谦	董事会秘书
10	王永翔	5%以上股东、5%以上股东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以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就近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东莞证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了对合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14:30 至 15:30，东莞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

2、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本次培训授课人员包括：陆杰（东莞证券）、关健成（会计师事务所）和徐虎（律师事务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参加培训人员总共 10 人，通过现场和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培训，本期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化。

3、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分别介绍了《IPO 财务合规》《新三板企业收购简要介绍》《IPO 相关政策解读》。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布置辅导工作任务，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讨论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

2、东莞证券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在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符合有关规定。

6、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合通科技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并及时采取了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但尚需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及效益实现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续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但尚需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及效益实现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续辅导机构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特点等，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为解决公司产能问题，公司在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大道和 12 号路交叉口东

南侧购置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5923 号，面积 13,200.46 平方米）用于建设新厂房。截至目前厂房主体建设已完工，但该房屋尚未办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辅导小组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并不存在较大障碍，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前可以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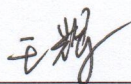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述辅导方案的基础上，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无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落实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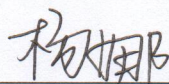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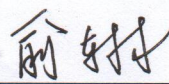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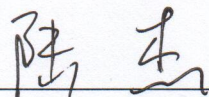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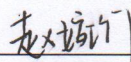
杨娜



俞东林



陆杰



赵婉竹



林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